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一 以發行新股方式 收購銘潤峰70%的股權

本公司宣佈將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據從建議委派的技術顧問取得的了解,預期技術顧問將需要額外八個星期以編製煤礦點的技術報告,及需要額外時間按上市規則載列及審訂通函的其他資料,包括經注資及收購事項擴大後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的估值報告。據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的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的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於十月十七日宣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將寄發通函的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

據從建議委派的技術顧問取得的了解,預期技術顧問將需要額外八個星期以編製煤礦點的技術報告,及需要額外時間按上市規則載列及審訂通函的其他資料,包括經注資及收購事項擴大後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的估值報告。據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的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許奇有先生及許紅丹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光輝先生、襲景埕先生及唐榮祖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